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載有其副本。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各自之定義）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實施有關事項所需之一切事宜。	225,384,771 (99.77%)	510,000 (0.23%)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81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周晶先生及譚慧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愛敏女士、蕭錦秋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